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農經課檢測臨時工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文書等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陳○○係受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農業經濟課約聘之臨時人員，為協助非法伐木集團李○○、陳○○及黃○○等 3 人取得新竹縣五峰鄉境內之原住民保留地上的杉木，竟收受賄賂新臺幣 58 萬 3,000 元，另又觸犯偽造文書及詐欺罪等罪。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主嫌陳○○等 5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最重處以有期徒刑 8 年，並褫奪公權 7 年。